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3、本次权益变动后，杭州凭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致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 28,371,63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猛狮科技”）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收到杭州凭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凭德”）的《告知声明函》，杭州凭德及其战略关联一致行动方宁波致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致云”）基于其股东与公司的战略合作，自 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11 月 27 日从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票超过 2,100 万股，同时承诺在未来三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票不低于 1,000 万股，成为公司不低于 5% 的重要股东。

2020 年 2 月 26 日，公司收到杭州凭德及宁波致云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杭州凭德及宁波致云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2 月 25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371,6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

杭州凭德及宁波致云本次增持前后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杭州凭德	0	0%	21,927,430	3.86%
宁波致云	0	0%	6,444,200	1.14%
合计	0	0%	28,371,630	5.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杭州凭德及宁波致云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其作出的增持承诺，并结合证券市场整体状况、猛狮科技的发展及其股票价格和自身实际情况等因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继续增持猛狮科技的股票。若发生相关的权益变动，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杭州凭德及宁波致云已出具的《承诺函》，杭州凭德及宁波致云承诺在增持承诺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减持前述股票。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4、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